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川机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9），持有公司股份 48,920,0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714%）的控股股东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50,381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川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机投资本次减持比例达到1%且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川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965 号 4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12. 15-2020. 12. 25		
股票简称	中密控股	股票代码	300470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196. 6900		1. 0000	
合 计	196. 6900		1. 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4, 892. 0065	24. 8714	4, 695. 3165	23. 871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892. 0065	24. 8714	4, 695. 3165	23. 8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 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 & 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 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 前持股比 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 按一致行动 人合并计算 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 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 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 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 其他特殊约定等。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 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承诺		--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明细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
川机投资	大宗交易	2020.12.15	40.0200	20.00	二级市场增持及送 转的股份	0.1017
	大宗交易	2020.12.21	39.0800	15.00		0.0763
	大宗交易	2020.12.22	40.2500	85.00		0.4321
	集中竞价	2020.12.23-202 0.12.25	43.7640	76.69	首发限售股及上市 后送转的股份	0.3899
合计	--	--	--	196.69	--	1.0000

本次减持前，川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920,065股，其中首发限售股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为46,991,706股，二级市场增持及送转的股份为1,928,359股。本次减持后，川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953,165股，其中首发限售股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为46,224,806股，二级市场增持及送转的股份为728,359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川机投资于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1.0049%；2019年2月，川机投资使用其所持公司股份换购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ETF基金份额，持股比例下降1.9998%；2019年3月，川机投资的持股比例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使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0.6362%；2019年9月，川机投资主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0.99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机投资累计净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约3.6239%。

注：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控股股东川机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川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

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机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川机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川机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